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801號

聲 請 人 新富翔食品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桃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滄田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二、陳報現實提示日為何？(不得以存證信函提示)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